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（國際會議廳旁）

主席：王泰升教授

出席委員：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

列席：黃資婷助教

紀錄：施詠臻助教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所跨科際領域課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」，本所要求學生畢業時需選修 46 學分，其中至少 6 學分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。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：「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，經所務會議決議，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，得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。」復經科法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關於「法律系碩士班課程得否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討論案」，決議：「所方將整體考量本議題，再次徵詢本院教師意見。」

二、經 97 年 1 月 8 日發信徵詢本院教師意見，彙整調查表如附件(P.1)，並檢附截至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止，經院務會議同意之跨科際領域課程列表及開設年度如附件(P.2)。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從屬於研究所課程（課號字頭為 U 或 M）課程名單中，依課程名稱選定與跨科際整合研究所最相關之課程如下：

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	教師	擬開設年度
智慧權法專題研究	A21 M7790 A21 M7860	2	蔡明誠	目前已開
財經法專題研究	A21 M7010-40	2	王文宇	每學年度均開（包括下學期）
國際衛生法律問題專題	A21 EU2730	2	羅昌發	96-1
生醫與科技之倫理及法律問題	A21 EU2850	2	羅昌發	96-2
法律經濟分析	A21 U2130-40	2	簡資修	97-
管制理論專題研究	A21 M4050-80	2	葉俊榮	96-2
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	A21 U2900	3	陳妙芬	96-2
法律文化研究專題	A21 U2370-80	2	陳妙芬	97-1
都計法與建築法專研	A21 M6010-40	2	林明鏘	98-1
消費者保護法	A21 U1150	2	朱柏松	上學期
科學與證據	A21 U2170	2	王兆鵬	上學期
以下目前已列入「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」				
稅法專題研究	A21 M5510-40	2	黃茂榮	目前已開

醫療法專題研究	A41 M1010-40	2	陳聰富	下學期
金融服務法制專題研究	A21 M6950-80	2	曾宛如	96-2

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：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，經所務會議決議，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，得列為「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」。截至 95-2 經院務會議同意之跨科際領域課程列表如下：

開授系所	課號	名稱	學分	教師
法律所	521 M6330	工程與法律	3	林明鏘
法律所	A21 M5510-40	稅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	2	黃茂榮
法律所	A21 M8210-40	性別歷史與法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	2	陳昭如
法律所	A21 M6950-80	金融服務法制專題研究一二三四	2	曾宛如
法律所	A21 U1830-40	農業生技與智慧財產權一二	2	謝銘洋
法律所	A21 U2570	法律社會史專題	2	王泰升
法律所	A21 M1100-20, 50	法律史專題研究一二三四	2	王泰升

補充：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，得列為「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」如下：

科法所	A41 M1010-40	醫療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	2	陳聰富
科法所	A41 M1050-80	公法科際整合專題研究一二三四	2	蔡宗珍
科法所	A41 M1110-40	民法科際整合專題研究一二三四	2	詹森林、陳聰富
科法所	A41 M1160-90	永續發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	2	葉俊榮
科法所	A41 M1210	精神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	2	吳建昌

二、於下次所務會議時主動將近兩年開設課號為 U 或 M 字頭之課程提案至課程委員會，討論是否列入「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」。

三、因蔡墩銘老師不再任課，故刪除蔡墩銘老師「法學科際整合專題一二三四」，已選修並得到學分之同學，其學分仍列入計算。

臨時動議：無